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青协规章制度

# 第一条 例会制度

1. 全体例会每月举行一次，由会议负责人主持，协会各干部及干事参加；干部例会每两周一次，由会长组织，全体干部参加；部门例会每周举行一次，由各部部长组织全体部员参加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临时安排,适当调整；
2. 例会职能是由会长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近期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，并适当提出相关建议；会议负责人在各部门总结结束后根据 具体情况进行相关总结，组织大家对于所提出建议进行讨论并初步制定解决方案；会议负责人公布下一阶段主要工作任务，根据各个部门职责合理分配任务；
3. 开会时，成员应提前5 分钟到场，实行签到制度，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请假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者，应提前请假，并在开会后及时了解会议内容。会议一个小时以前请假有效，迟到20 分钟以上算缺席；
4. 会议参加者在会上要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，允许持有不同观点和保 留意见。但会上一旦形成决议，无论个人同意与否，都应认真贯彻执行；
5. 协会会议由办公室做好记录，做好存档材料，以便总结经验，指导工作。参加会议成员应做好会议笔记，贯彻执行会议相关决议；
6.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维持会场秩序。

# 第二条 考勤制

1. 协会成员，在参加内部组织的活动以及协会统一组织的例会、学习、活动中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。如果必须请假者，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特殊情况则必须告知部长并请示会长，并及时补写请假条（请假需在会议开始前1 小时，活动前1 天有效）；
2. 有事请假者，必须持有假条经部长签名方可生效，并交办公室备案；
3. 如没有请假条，而会长及部长不知其详细去向者，按旷会处理；
4. 协会活动期间不得无故离开，如有需要须向部长或主要负责人，请示获得允许后方可离开；
5. 在会议活动正式开始后，不再签到，后到者视为迟到，活动会议开始二十分钟后再到者视为旷会；
6. 凡在活动中私自离队者，给予大会警告处分；
7. 全体成员参加的活动考勤由办公室人员负责记录存档。做为今后奖惩先进的考核项目。各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考勤记录，并在学期期末交由办公室存档；
8. 协会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团组织、志愿者组织提供的培训及各项服务工作，无故迟到4 次或无故缺席2 次者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
# 第三条 财务管理制度

## 地学青协经费主要包括：

1. 协会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》向校团委立项申请的经费；
2. 学院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对志愿者活动支持的经费；
3. 协会可寻求学校其它部门的经费支持，在上报院团委批准后，亦可接受社会赞助；

## 注意事项：

1. 建立财务收支账目，并设专人负责财务；
2. 在活动 之前以策划为凭据，做好经费预算向学校或院审批在活动之前以策划为凭据，做好经费预算向学校或院审批经费，否则不予报账；
3. 采用收付记账法，设置简易簿（包括日期、 科目摘要、支出、收入、经手人、余额），遵守财务制度 经手人、余额），遵守财务制度；
4. 青协经费负责人活动后做好明细，在每次会员大时向全体公布账目明细；
5. 协会账目表由办公部负责保存。

# 第四条 活动管理制度

1. 活动开始前一周，活动负责人必须告知指导老师并进行活动报备；
2. 活动流程及具体细节应体现在策划中，并将策划发送至相关负责人。活动过程中活动负责人必须一直在场；
3. 活动开始后必须所有人必须听取负责任的指示；
4. 活动结束后，需要及时报账，提交活动材料和总结报告；

## 注意事项：

1. **校内活动**
2. 活动需提前借好场地；
3. 活动人员必须按指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；
4. 活动过程中不得吃东西，玩手机，听音乐；
5. **外出活动**
6. 凡是志愿者活动，由会长或指定负责人确定统一负责人，由负责人确定并通知集合及出发时间，必须严格遵守时间；
7. 确定活动，由负责人统一借还物品，通知参与人员及结对人员；
8. 活动时，应随时观察人数，确保成员的安全。同时，做好拍照等工作；
9. 活动后，归还外借物品，做好总结工作，将照片与总结一起传于办公室负责人，底稿自留。

# 第五条 扣分范围与事项

1. 例会以及开展活动时迟到；
2. 缺席例会以及协会各项活动；
3. 工作不积极者；
4. 所分配到的任务不能及时完成；
5. 例会等会议从不发言或躲避发言；
6. 不服从上级的领导，在协会中制造矛盾，在协会中搞特殊；
7. 忽视团体意识；
8. 如有任何人做出影响协会形象的事情予以一定处理，严重者开除档案处理。

##  备注：处罚细则

**处罚：**分为口头警告、警告、劝退、除名。

1. 口头警告：参与各种工作、会议、活动一次缺席；工作、活动时擅离岗位、怠工；不服从统一安排，私自行动；
2. 警告：对工作分配到的任务草率敷衍、 弄虚作假，工作严重失误、导致不良后果、两次口头警告；
3. 劝退：假借协会名义谋取私利、私自向服务对象索取酬金，各类工作会议、活动五次无故迟到、三次无故缺席、受到（院）系通报以上处分；
4. 除名：严重违反学校及协会规定，屡教不改，影响严重，予以除名。